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交簡字第405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ANG QUOC GIANG (中文名：曾國江，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9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ANG QUOC GIANG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 TANG QUOC GIANG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本應知所警惕，卻於本案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7毫克，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更因此撞擊停放路旁之車輛，雖未造成他人傷亡，行為仍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且本次酒駕並未肇事造成實害，兼衡其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為外籍勞工、從事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其於我國境內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菲律賓籍之外國人，為上綸針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有被告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

稽（見偵查卷第9頁），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業如前述，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希潔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TANG QUOC GIANG (越南籍)

男 28歲 (民國81【西元1992】年8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段○○○巷○號1樓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HC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ANG QUOC GIANG 於民國109年7月11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號飲用啤酒，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至11時55分間之某時許，自該處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段○號前，不慎自後撞擊何孟龍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TANG QUOC GIANG 因而受有傷害（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翌（12）日凌晨0時51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TANG QUOC GIANG 經傳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坦承不諱，且經證人何孟龍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0000000000道路0000000000道路0000000000道路000000000000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僑居留資料查詢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0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06 檢 察 官 楊 挺 宏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盧 憲 儀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參考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6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